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層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立德

被告 翁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